

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報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。
- 三、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(五)字 1090182915B 號令。
- 四、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修訂之學校衛生工作指引(第五版)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建置學校整體團隊合作分工的制度，以系統化的預防、處置及善後機制，透過事前完善預防措施，事中迅速妥適處置，事後追蹤關懷協助，以團隊之力完善處理校園傷病事件，將影響降至最低。

## 參、處理方式：

### 一、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

(一) 護理師評估必要時，應立即連絡救護車前來支援，若家長無指定醫療院所，依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送達就近醫療機構。

(二) 本校鄰近醫療機構聯絡電話

醫院名稱	連絡電話	醫院名稱	連絡電話
成大醫院	2353535	署立臺南醫院	2200055
奇美醫院	2812811	新樓醫院	2748316
市立醫院	2609926	郭綜合醫院	2221111

### 二、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

職務	職稱	職掌
總指揮官	校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統籌指揮，適當整合、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、人力、物力。</li><li>● 必要時得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。</li></ul>
副指揮官	秘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(發言人)。</li></ul>
現場指揮中心	現場指揮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現場維護、指揮、控制。</li><li>● 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。</li><li>●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。</li><li>● 通報總指揮官。</li><li>●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。</li><li>● 事後慰問事宜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。</li></ul>
	現場副指揮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協助現場指揮官。</li><li>● 支援與代理健康中心護理師。</li><li>●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。</li></ul>

	職務	職稱	職掌	
現場指揮中心	現場管制組	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。</li> <li>● 現場維護、秩序管理。</li> <li>●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、現場隔離。</li> <li>●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。</li> </ul>	
	現場處理組	任課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事發現場應變處理。</li> <li>● 初步急救與處置，必要時請求支援。</li> <li>● 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，派人協助或親自護送。</li> <li>● 必要時啟動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機制，或向外求援（119）。</li> </ul>	
	聯絡組	導師 輔導教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聯繫家長，向家長簡單說明。</li> <li>● 協助對外求援(通報119、通知學務處等)。</li> <li>●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、陪伴安撫學生，心理支持。</li> <li>● 協助災因調查。</li> <li>● 護送就醫，就醫相關手續辦理。</li> <li>●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。</li> </ul>	
	緊急救護組		護理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。</li> <li>● 掌握送醫時效、送醫地點、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。</li> <li>● 危急狀況時，護送就醫。</li> <li>●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。</li> <li>●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。</li> <li>● 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。</li> </ul>
			教官/ 校安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課後、夜間及假日值勤時段之突發傷病事件處理與照顧。</li> </ul>
	支援組	體育組 訓育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校園活動及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● 協助校園活動或體育活動傷病之護送就醫。</li> <li>● 校園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。</li> <li>● 提供支援。</li> </ul>	
行政支援	教務處	教務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調派代課教師。</li> <li>● 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● 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。</li> </ul>	
	總務處	總務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。</li> <li>● 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</li> <li>●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。</li> <li>●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、補充。</li> <li>● 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。</li> </ul>	
	主計室	主計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編列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預算及急救教育預算。</li> </ul>	
	輔導處	輔導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。</li> </ul>	
	實習處	實習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實習教室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● 學生實習安全教育及管理。</li> </ul>	
	人事室	人事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教職員工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。</li> </ul>	

### 三、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與行政協調事項

#### (一) 本校緊急通報及處理流程(附件)

發生傷病事件目擊者應展開救護行動(確認傷患有無意識、必要時立即請求 119 協助、進行心肺復甦術),通報學務處相關人員(護理人員、導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等至少 2-3 人)前往協助處理,並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。

#### (二) 救護經費

緊急傷病如需由教職員工護送學生就醫時,視同公假處理。所產生之花費,如交通費,由家長會費支應,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
#### (三) 護送交通工具

1. 若病情非緊急且情緒穩定、意識清醒時,通知家長帶回就醫或經同意自行返家或就醫。
2. 若病情緊急或情況不穩定時,請求 119 協助採用救護車,以保障送醫時效及安全。

#### (四) 護送人員順序

護送人員應協助安撫學生情緒、提供支持、協助就醫,護送人員順序如下:1. 護理人員(若僅一名護理師在勤,以留守健康中心為原則)、2. 導師、3. 教官/學務人員、4. 任課教師、5. 其他員工。

#### (五) 職務代理人

校園傷病一旦發生,相關人員前往處理時所遺留業務由學校派員協助處理。導師、輔導教官之代理或代課老師應由學務處或教務處安排。

### 四、 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等救護處理事項

(一) 應檢視傷病原因與嚴重度,審慎評估情勢及可能後續影響,選擇正確處理方式和優先順序,迅速採取救護處置行動,詳見本校緊急通報及處理流程(附件)。

(二) 視需要呼叫 119 專線或報警等支援,立即連絡家長,家長未到達前,採取救護處理措施,並護送至醫療機構。

(三) 學校健康中心僅提供簡易傷病處理,若傷病狀況、生命徵象、症狀未改善,應通知家長接回就醫,以免傷病惡化。

### 五、 身心復健的協助事項

學校應提供傷病學生後續的課業輔導、身心復健的協助。對於重大傷病事件,可能造成當事人、旁觀者之間情緒上的不良影響,有身心受創之虞者,則應提供心理輔導。

肆、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,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(隊)。

伍、 本規定經行政會報修正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通報及處理流程圖

